

债券代码：155083

债券简称：18 时代 14

债券代码：155454

债券简称：19 时代 04

债券代码：163141

债券简称：20 时代 01

债券代码：163142

债券简称：20 时代 02

债券代码：163315

债券简称：20 时代 04

债券代码：163316

债券简称：20 时代 05

债券代码：163571

债券简称：20 时代 07

债券代码：163722

债券简称：20 时代 0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三年一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1. 案件的唯一编码:(2020)粤 20 民初 103 号
2. 当事人姓名/名称: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裕东龙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升镇三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蔡锦文、马达辉
3. 原告: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裕东龙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 被告:中山市东升镇三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蔡锦文、马达辉
5.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中山市裕东龙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1. 案件的唯一编码：(2020)粤20民初103号
2.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3. 诉讼/仲裁的标的：三被告（中山市东升镇三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蔡锦文、马达辉）向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山市裕东龙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营销费用、借款等共130,736,488.30元及违约金；原告对被告名下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同茂村“八十亩”的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等。
4.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5. 裁判结果：解除原告中山市裕东龙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山市东升镇三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蔡锦文、马达辉2016年12月22日签订的《关于东升镇御京明珠花园项目之合作协议》；被告中山市东升镇三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蔡锦文、马达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共同向原告中山市裕东龙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营销费9,569,388.76元、管理费31,677,796.35元；被告中山市东升镇三鸟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蔡锦文、马达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共同向原告中山市裕东龙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营销费和管理费即41,247,185.11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6.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2021年7月16日

二、影响分析

据《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银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银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